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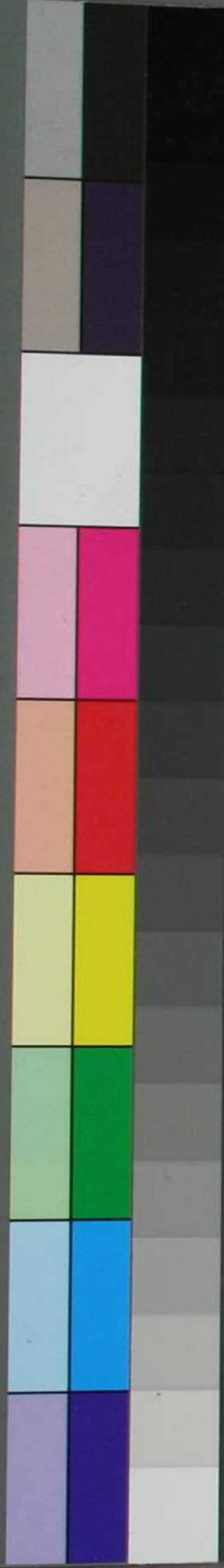
KODAK  
LICENSED PRODUCT

M

Y

C

KODAK Gray Scale



痘科鍵私衡

之總  
下論

中武 9  
603  
3





門中武  
號 608  
卷 9

陶氏

應科鏡和街表三

京水

光田

奇

瑞英

船是

男

雄

直

門人

平戶醫官本川久明元理  
仙臺醫官橋内幸兵三

字

大都

相

運

使

也

同

時

法吐瀉而肉腫者土積痰熱燥也保金醫脈疏其理



岡氏

同

痘科鍵私衡卷三

本于地各京水獻池田好齋瑞英同輯述

瑞長

雄

玄英

同校

平戶醫官谷川久明元理

仙臺醫官橘内季奐三安

門人

大都症候相似氣運使然也同時同地一槩無殊

勝吐瀉而肉腫者土鬱勝枯燥喘促金鬱勝彼此凝伏

非氣運而何太乾涸者

火鬱

同字

同字

同字

青山求精堂

藏書畫之記

同

男

三

天師堂集痘科鍵私衡卷三



水鬱勝。鬱而不出。木鬱勝。火鬱此已下五鬱字清之土。

鬱平之。金鬱潤之。水鬱溫之。木鬱發之。書曰冊云日責

之於症。不必求之於經冊不字无。其此之謂與。冊作

乎

都廣韻總也。曹丕與吳質書。頃撰遺文都為一集。是

也。大都之大。猶大凡之大。氣者六氣。風寒暑濕燥火

之氣也。運者五運。木火土金水之運也。後歲氣篇蓋

本于此。條而所演衍者。彼此即上文同地同時所值

之病者也。乾涸熱燥之象。涸說文水竭也。鬱字直作



其氣不舒暢之義。而看焉。鬱而不出。此唯言鬱過難

出之症。必為三日之死症。則過矣。清之。苓。連。芩。柏。之

類。平之。虛者用補。補必要足。實者用瀉。瀉必期暢。以

平為度也。潤之。味。麥。婁。貝。花粉。之類。溫之。參。朮。桂。附。

丁香。乾姜。之類。發之。升。葛。羌。防。麻。黃。穿山。之類。書曰。

責之於症。不必求之於經。其意同于杜預言曆之旨。

曰。當驗天以求合。不作合以驗天也。余竊謂責于症

而不求于經。實是軒岐之秘旨。且夫運氣七篇。蓋始

于隋代。與經旨自異。義見于王安道湖泗集。自註。又



桂山先生醫臆中。所當如其費氏大運論。亦是從症  
而知運氣所在者。其意與朱氏大同。於理庶幾乎大  
運說。余向於重校痘科輯要第二卷之末。詳釋之。此  
不贅。

氣運之學。當別講究。此舉其大畧。以便于初學參考。  
曰。主運初之氣木也。大寒之日交。二之氣火也。春分  
後十三日交。三之氣土也。芒種後十三日交。四之氣  
金也。處暑後七日交。終之氣水也。立冬後四日交。主  
氣一氣各主六十日有奇。獨君相二火以同氣相從。

共各主三十日有奇。與主運并屬於天。以五行相生  
之數為序。故濕土居於相火之後也。客氣以陰陽先  
後之數為序。故濕土居於相火之前也。客運甲巳之  
歲正月首建丙寅。丙火生土。故為土運。乙庚之歲正  
月首建戊寅。戊土生金。故為金運。丙辛之歲正月首  
建庚寅。庚金生水。故為水運。丁壬之歲正月首建壬  
寅。壬水生木。故為木運。戊癸之歲正月首建甲寅。甲  
木生火。故為火運。客氣子午之歲。寒水主初。風木為  
二。君火為三。為司天。濕土為四。相火為五。燥金為終。



為在泉。丑未之歲。風木為初。寅申之歲。君火為初。卯酉之歲。濕土為初。辰戌之歲。相火為初。巳亥之歲。燥金為初。而其為二。為三。為四。為五。為六。為終。終為在泉者。皆從子午歲所言。以類推焉。是內經氣運之義。而民病因之不同者。粗已見于格致便覽中。當參攷也。此條所謂者。自是五鬱之義。與運氣有小異。而亦運氣中之一事。故曰氣運。今然也。

廿一

諒形。形。形。用。藥。上。工。也。嬰兒藏府。冊玉嬰易虛易實。體實劑過。猶為之損。况弱者乎。冊玉者凡痘極充灌極榮澤

冊玉充灌作光澤榮澤作榮灌至回謝。冊玉有日字而忽變逆者。誰之咎也。

冊玉也形體素虛。理宜補益。不察而受行攻劫。使人元

氣一驅而出。升雖榮灌。內實耗蠹。欲不死也得乎。諒形

體者。非泥于形而審形之神也。冊玉之上重形字者非

諒。正韻照察也。諒。形體照察形氣。以參看病氣也。上

工。猶言良醫。病源候論養小兒候曰。小兒府藏之氣

易虛易實。下則下焦必益虛。上焦生熱。此文本之也。

體實劑過。言形氣實者。而過攻擊之劑。尚為之損也。

况弱者乎。言形氣弱者。而苟得攻劫。則其受損更甚。



也。回謝謂第十日。此日血氣回內而謝事也。充榮之痘。至此忽變于逆者。當補不補之咎也。回謝又謂回水。聶氏曰。九日十日間。膿漿足而色蒼老者。必且發熱薰蒸。此回水之候也。蓋真陽運化。其水自然消煉而收靨也。其元氣不足者。則不能及時回水。而當靨不靨矣。此症宜用溫表調中湯。前攻攻擊也。劫字書強取也。六書正偽欲去以力脅正曰劫。外雖榮灌內實耗蠹。以其未變于逆之前言之也。當時不察徒愛其升榮。妄投攻劫。以驅出真氣。虛虛之誤。安得不死。

蠹樹中之虫。譬之外不枯槁而內已空虛腐蝕。故唯愛外榮。亦泥于形之徒也。又必不以浮衣之白為虛。不以嬌紅之紅為熱。不以密為重。不以稀為輕。而後可得審形之神而已。形色神彩詳義見第五章註。管氏云。凡痘係危症。氣血本虛。多服補劑而漸有膿色。將收靨者。雖有熱者。凡當與補劑中加涼藥可也。若謂將靨去補劑而竟與涼藥。更用下利藥。令其速靨。是令其速斃也。蓋虛者復虛。毒返內攻而死。此必然之理也。又已然之驗也。又聶氏云。須知出痘多者。



收結之時。還元之後。五藏真氣發洩已多。一身血氣耗散已甚。雖或毒氣未淨。而其正氣極虛。是以用涼藥解毒。又須用酒炒製。其體氣弱者。或時加入參。芪。歸。芎。之類。以救血氣。切不可因其有熱症。而遽投以生三黃。生卮子。生大黃。生石羔。之類。此時正氣微弱。驟用寒涼峻攻。多有一投而輒斃者。戒之戒之。按此二家說。亦可以與本條之義參看者。故表而出之。

**卅** 痘陷有五。有白陷。有紅陷。有灰陷。有紫陷。有黑陷。桂巖皆責氣虛。而後人執以用補。誤矣。卅五。无桂巖二字。執作責。並非。彼之

鳴

論陷。在深究其源。唇舌滋潤。身不壯熱。唯痘色遷變而陷。故責以氣虛。若唇燥舌苔。壯熱燎人。焦紫其色。而四陷不起。果虛乎。抑毒乎。妄執補益。卅五。有按圖索驥矣。耳作予治陷不然。有外實則解之。有內實則清之。下之內。外無忘。則平劑以調之。不惟治陷。即始終皆然。卅五。皆藥隨舌轉。症從舌痊。嗚呼。舌之用。卅五。用大矣。卅五。有魏氏云。陷有五。一曰黑陷。二曰血陷。三曰紫陷。四曰白陷。五曰灰陷。黑陷者。為初出少稀。後出加密。陽會陰之次。陽氣弱。不能續。其初出血。無氣養。故枯萎而



黑陷也。血陷者。血盛於氣。氣弱不能拘領其毒。久則變為紫陷也。紫陷者。為氣愈虛。血无氣蓄。毒之盛。負載不前。血亦為之離去也。白陷者。為氣不足。其血亦弱。久則為灰陷也。灰陷者。氣血衰敗而不榮也。此等之陷。一皆氣之虧損使然。按此所謂桂巖皆責氣虛之義也。

聶氏云。五陷者。白陷。灰陷。紫陷。黑陷。血陷也。痘稠密紅紫。而頂陷者。紫陷也。甚則轉而為黑陷也。仍用清毒活血湯。紫草。葦。當歸。前胡。牛房。木通。生地。白芍。連。香。桔。梗。酒。炒。笨。連。甘。州。查。肉。人。參。黃。芪。生。

清毒活血

加。姜。頰。湯。者。去。冬。冬。花。粉。支。門。冬。 痘雖稠密。其色淡白。根無紅暈。而頂陷者。白陷也。甚則轉而為灰陷也。宜用參歸鹿茸湯。鹿茸。黃芪。當歸。炙。甘。人。參。生。姜。好。龍。眼。肉。好。酒。或千金內托散。轉前見。又有

參歸鹿茸

一種痘瘡。頭頂通紅。成血疱。而不成漿者。此氣虛不能統血。而血溢妄居氣位也。宜參芪湯。人。參。黃。芪。炙。甘。人。參。生。姜。好。龍。眼。肉。好。酒。血疱矣。治則氣愈虛。而為血陷。然治之亦不外此方。血陷與紫陷相類。但血陷雖紅。然淡而不紫也。紫陷屬熱。氣粗身熱。血陷屬虛。氣少身涼。又曰。向西丘論五陷。說理朦朧不明。管攝論之。尤舛錯可惡。

參耆湯



天師堂集  
卷之三

費氏論陷有毒滯。曰：氣不能充則頂陷，陷則虛無疑矣。然必皮薄色淡，方合虛局。若囊厚色蒼，氣之本體已具，未有氣虛而囊不薄色不嫩者。以氣為壯火所蝕，壅遏不能上達，以故陷而不滿，不惟囊厚而且臃腫，不惟色老而且乾滯，尚有別症可參，與虛弱自是迥別。每見時師不審其由，一見頂陷便為氣虛，竟以參芪保元固本以實投實，致誤者不可勝紀矣。悲夫。又曰：前人處方立論，有就症而論症者，有因時而制宜者，有矯前人之僻而言下不無過激者，有慮後

人放佚而立論不無拘檢者。又有喜行溫補，凡症歸於虛論者，有樂於清解，凡症歸於熱治者。總之一隅之見，不可徇。如局於一隅，宗文中者，必致害於血熱。信仲陽者，必致損於氣虛。守魏氏而槩用溫補者，未有不致誤實實而夭折生命者也。又曰：先君養恒治痘，肇於神宗初年，及以謝事，大運寒水，痘多氣虛。昔魏氏之保元，正是時之真訣也。按費氏論毒陷，其理明明與魏肅之說並行而不悖者，而其責時師以不審者，與朱氏責後人固執之意一致。及謂前人立論

劉純嘏經小兒牙卷  
四曰小兒牙咬齒手  
足陽明內熱為病  
森約之案此言足以  
近言所行之症宜具  
有寒戰咬牙者

天師堂集  
痘科建公齋卷三  
八



處方之本意。殊尽微精。要是能用古人而不用干古  
人者也。如其言大運寒水。以稱魏氏保元。正是時之  
真訣。此亦與朱氏舉唇舌滋潤。以為魏氏窮源之證  
者。同見其不結讐于古人。而好揚人之美善焉。又薩  
謙齋經驗良方論小兒痘瘡症及治方。曰。予見鄉中。  
近年以來小兒患丹疹痘瘡甚多。醫士用固陽湯。真  
武湯。四逆湯。歸茸三建湯。獨雄湯。熱藥治之。名曰貼  
出。按貼出之字。喚漿之善對。服者多謬。甚為痛惜。予暇日因觀古  
今經驗方論。如素問靈樞楊大鄴秘要嬰兒論童子

秘訣。內翰宮氣小兒秘要。嬰兒寶監。孫真人千金廣  
濟博濟靈苑。玉舍小品集。驗聖惠外台肘后通神養  
生必用。龐安常平病論。朱奉議活人書。崔氏八段錦。  
錢仲陽幼幼方。劉守真宣明論。張子和儒門事親書。  
許熙士本事方。湯民望嬰兒妙訣。簡易易簡方。鄉中  
黃南牖收萬全活幼書。乃杜陵史覺二賢編集二十  
五卷。二百八十一論。一千二百三十三方。及大元聖  
濟總錄。按以大德重校本言之。并無用熱藥貼出之說。如湯民  
望論。未嘗不用附子熱毒。但有其症而用之。如陳文



和齋醫集 痘疹錄 卷之三  
中小兒及幼方異功散一料內止附子一錢。今之醫士不問寒熱虛實之症。但見痘瘡黑陷或不紅活。或出參差。便投熱藥。可見其非。此又不可全咎於醫士。乃病家父母之心。聞進熱藥甚喜。用涼劑甚不安。必服熱藥。實無再生之期。此乃醫士病家互相為誤。按此說辨得後人執以用補之誤。而吾恐強撓失中。亦必致虛虛之弊焉。竟不若朱氏脣舌之準。斯為得至當不易也。

痘安得不陷。此必透肌發解。清熱涼火。而後其陷可興而已。  
按圖索驥。驥終不可得也。柳子厚觀八駿圖說曰。烏得為龍鳳麒麟螭也哉。然而世之慕駿者。不求之于馬。而必是圖之似。故終不能有得於駿。內外無症者。脣舌滋潤。身不壯熱之類。平劑主加減益氣。義見十九章注。如其志在氣虛。而痘色迂變。而陷者。必從魏桂巖保元之法。此法亦已在益氣方後加減中而兼盡之。至內實分清下二法。輕重比較。此



天自... 卷三

亦示痘家不可妄下也。

又按直指小兒方云。欲救黑瘡將何如。曰。先瀉膀胱

而後急溫脾。是尔。錢氏曰。黑陷青紫者百祥丸。紅芽大戟

中。煮汁。漿水。煮。極。軟。去。骨。日。中。暴。干。復。內。元。汁。下。之。不。

黑者謹勿下矣。知其所下者瀉膀胱之邪也。朝鮮國

瘡疹集引此文。下注書曰。小兒腎主虛。不可瀉。但瀉

膀胱以虛其府。則腎邪去矣。直指又曰。百祥丸大峻

當以宣風散。換。柳。青。皮。甘。中。代。之。瀉。後。溫。脾。則。人。參。

宣風散

伏苓白朮等分。厚朴木香甘中各半為炒。蓋瘡發肌

肉。陽明主之。脾土一溫則胃氣隨暢。獨不可消勝已

泄之腎水乎。此錢氏不刊之秘旨也。論謂錢氏黑陷

為滯腎。而每用百祥丸。後世因循遂以為常用解毒

之藥。誤認本旨已既太矣。楊氏謂其大峻。代以宣風

散。尚是逐水破氣之烈藥。苟不辨虛實。一投殺久。魏

氏之專補。蓋對之所設。朱氏繫以唇舌。以論內實清

下。外實解法。尤所可宗。從百祥丸當以萬氏及王字

唇舌通于五內。唇。非。人。知。之。而。莫。用。之。不。由。指。示。臨。

局必迷。孰知唇舌固用。藥。樞。紐。也。藥。有。寒。

天而... 十一



者有此以下三有涼者有溫者有熱者丹玉有樞紐在

手則縱橫顛倒一自我出而是非丹玉有利害皆置勿

論矣丹玉無且易虛易實小兒也丹玉無使無定見而謂不枉人

命吾未之信也丹玉無知所二字也字无

此承前章舌之用大矣以申明其所以為用藥樞紐

者也五內合五藏之部分謂之五內也指示謂唇舌

所指示藥隨之而轉症從之而痊者局說文促也从

口在尺下復局之一曰博所以行碁博局外有垠堦

周限可用故謂人材為幹局典字臨局言臨于碁局勝

敗之機也樞說文戶樞也又要也荀子富國篇人君

者管分之樞要也紐說文系也一曰結而可解謂之

紐礼玉藻疏紐謂帶之交結之處樞紐合謂至要之

處也寒者芩連之類涼者石硝之類溫者桂芪之類

熱者姜附之類縱橫顛倒猶曰左右上下一自我出

樞紐在我故也而是非利害皆置勿論矣者對于下

文所言無定見者而云言樞紐未得是無定見也苟

無定見則某症為是某症為非某藥為利某藥為害

之說皆可置無論也且易虛易實小兒也言体實劑



過尚為乏損。况於小兒脆弱者乎。無定見而妄藥之。謂我不敢殺也。其言不信。又不可信也。

苗治痘之藥。不可過。過于熱必涸。過于寒必凝。過于燥以耗血。過于潤必滑腸。過于攻必傷真。過于補必助邪。古有云。藥隨病更機。非在我。過之者不通。變者也。此冊及

次章恐係省畧

桂附丁香熱藥也。苓連芩柏寒藥也。苓復干姜燥藥也。四物鹿茸潤藥也。硝黃之屬攻內也。穿蛇之屬攻外也。參芪白朮補藥也。

翁氏節制賦曰。夫病深而藥淺。終見無功。病淺而藥深。反增他劇。寒微而熱藥大過。內則目赤咽痛痰壅。氣促外則斑爛癩毒燥裂乾紅。熱微而寒藥太過。內則吐瀉腹脹。外則陷伏痒塌。寒微以下至痒塌從馮氏錦囊秘錄補入之一勢緩而投急劑。急則拂亂其經。病劇又宜劫藥。緩則援生不及。以本藥而治本病。病去便當行別議。防變症而用變藥。貴審于將來。故偏用補法。未必盡為怯弱。執用辛溫。豈因藥是虛寒。合用即用。當去即去。藥隨病更機。非在我。更一作迂。非在。作要在非是。



丹台堂集 卷之三

按戴先師有言。曰。變通之妙。要非在我也。唯無智無  
慈而診之。則心通于神。謂之玄機。翁曾作之注。解曰。  
變通。須先識常理。妙要未必不因規則也。非在我也。  
却在彼昏古。無智無慈。真是大智慈之。診之則氣  
血毒元氣可見焉。心通于神。神在何處。謂之玄機。機  
成于執手。

**五** 邪熱壅甚。阻塞隧道。卒然而死者有之。禁錮寒涼故也。  
若根暈尚活。置涼以徹其熱。亦能復甦。母曰氣絕而  
遂舍棄之。冊玉此

余曾遇此類症。有治驗。附于豕痘論。毒壅症治之  
末。

天野覃問甲斐人本國河內貧民小兒出痘。醫治無  
功。以至死。其父求棺去。其母本患怔忡。熟視痘兒死  
狀。以謂塵垢穢面。就河浴之。人看而制止。取死兒被  
覆。以俟父歸。少間兒自復甦。是或出於理外者。余曰。  
否否。固理中之事。依誦本條置涼處。徹其熱之文。  
又引張子和說。以證之。覃曰善矣。張子和說  
儒門事親曰。予之庄隣沿蔡河。來往之舟。常艤於此。



一日舟子偶見敗蒲一束沿流而下漸迫舟次似聞啼聲而微舟師疑其人也探而出之開視之驚見一兒四五歲許瘡疱周匝密而容隙兩目皎然飢而索食因以粥飽其舟師之妻怒曰自家兒女惹瘡疱傳染奈何私料此兒沿蔡河來其流緩必不遠持兒一鞋逆而上徧河之人皆曰無此兒行且二十里至一村村落舟師高唱曰有兒年狀如許不知誰是瘡疱病兒棄之河中今復活矣聞酒邸中飲者喧嘩有人出曰我某村某人也兒四五歲死於瘡疱舟師出其鞋

以示之其父泣曰真我兒也奔走来視驚見兒活大痛涕流拜謝舟師喜抱兒歸今二十餘歲矣此兒本死得水而生伏診來者瘡疱之疾熱耶寒耶痘之為固矣然而人有虛實虛即寒之所由是痘症亦所以有寒病且痘之成功全憑于氣血領逐負載以化其毒已勞既耗治之方無出溫補為張氏因為熱病偏用寒涼一偶之見誤人殊甚矣又按耳食錄載陳洪書幼時出痘死置於東廂而蘇乃謂是麻娘娘所助麻娘娘痘司神名在峨眉山云余謂此亦不過邪熱壅甚禁錮寒涼卒然而死者而東廂之置自得徹其熱者與蔡河之兒正是一般道理



痧症辨  
痧症辨  
痧症辨  
痧症辨

六

治痘有四節。次。本論六。是務不宜紊。冊務下有要字。宜字无。則氣血顛倒。火毒肆虐。而諸症冊字有作矣。故驚者。狂者。吐者。瀉者。斑者。疹者。腰疼。腹痛者。冊疼二字從肉腫者。瘡不腫者。冊作瘡一字。水噎。錯喉者。皆當發不發。毒鬱三焦。停滯冊滯字有氣道也。焦紫者。枯黑者。渴者。燥者。發疔毒者。胃爛而口臭者。冊无。皆當清不清。陽明內實。冊實熱所致也。當補不補。則為白陷。為泄瀉。為痒塌者。為倒靨者。外剝內攻。中氣虛也。當溼泄。擿冊當非別不溼泄。則反壯熱。或少食。或瀉不止。或肌肉作痒癩。而疤爛。何者。脾

濕內淫也。

肉腫者瘡不腫者當從冊玉及夾症篇作肉腫痘不腫者。

四節。即痘期十二日。是已除序熱。一。二。三日以取之也。而節治次第。從生長收藏之令。所謂見點三日。宜升陽散鬱。起脹三日。宜清熱解毒。灌膿三日。宜托裏行漿。收靨三日。宜補脾滲濕。是也。凡此節治者。臨症一定之式。所謂階梯必從規則者。此之義也。故曰。務不可紊。紊音問。說文。乱也。紊則氣血顛倒。以虛症言之也。火毒肆虐。以實症言之也。而諸症作矣。是諸症本非自作也。緣節治紊乱而作來者。如下文所舉焉。



天師堂解 痘科錄 卷三  
明治篇曰四節者升陽散鬱也。清熱解毒也。托裏行漿也。補脾滲濕也。按此所言者即四節之治。故謂之節次。又謂之節治。而其升陽散鬱清熱解毒則見于總論第十八章。如托裏行漿補脾滲濕則總論及程法口訣并丹玉諸篇皆未有連言者也。但本編灌膿加減之後。有托裏行漿一方。結廡加減之後。有補脾滲濕一方。此二方皆出于慎人新增者。義如會通及各条下辨爾。特本章明言當發不發當清不清當補不補當滲泄不滲泄。又曰四法正也。三因奇也。當知

此法本出于噓方。而其定目則或成于慎人也。

附會通補遺按明治篇文章都似慎人口氣。余向著痘科鍵會通。當時在諸篇疑似後補者。而其無害噓方本旨者。則不必強辨。姑歸之于原文。以自為穩當。既而私意未安。遂斷之曰。審症篇以下。至答或問。并皆出慎人新增矣。其間或有異其常言者。如胎毒篇中。痘源淫火說。是其尤大者也。而亦不過有所謂慎人序採輯良方博多之中。偶兼取一二異見說而已。如明治一篇。本為發明噓方治法而所作。不啻無害原



旨亦可以為讀程法口訣之總例者而其出于慎  
人也灼灼不可疑矣說詳于本篇下當參考而此  
言頗似與旧說抵牾只善看會通第十條應知今  
說却是自前時已所定今乃以總論口訣程法  
方後加減法及附方撰為嚙万原書其中有一二  
可疑者於各条下再辨之如總論第四章類是也  
如其新增不可疑者收為私衡外編云門人關義  
則曰二朱  
諸症之作治法本多引證屢涉厭迂遠專說實地似相濟之錫金之銀德之不孤必有隣

加減升麻

放言今先撰本編中治例數項以示二朱氏之同異  
後復小採諸家并辨一二俗說非與時輩相角勝亦  
以便于後進參看耳

驚 加減升麻湯升麻。干葛。芍藥。甘草。前胡。紫  
蘇。當歸。連翹。桔梗。生姜。葱白。加木

通生地  
狂 前方加知母石羔此治其輕症如重兼後方調滿天秋滑石  
石羔

吐 滴水不入用升麻。麴蘖。梔子。豆豉煎服探吐之  
寒水石。甘草。紫草。茜根。  
人中白。紅麴。辰砂。鬱金。  
論總 ○加減升麻湯嘔瀉酸臭加山查厚朴麴蘖



升陽導壅

慎升陽導壅升。干葛。黃。白。芝。紫。蘇。熱。毒。壅。于。胃。而。致。驚。狂。嘔。吐。夾。痲。夾。疹。者。

瀉

加減升麻湯加猪苓澤瀉按。須。辨。認。無。硝。黃。症。而。用。猪。澤。此。為。得。矣。

升陽攻下

慎升陽攻下大。黃。朴。硝。干。葛。防。風。川。芎。白。芷。方。後。曰。下。後。若。裏。症。已。寬。但。肌。熱。不。解。或。瀉。不。止。或。痘。不。顯。并。繼。以。升。散。法。○。或。瀉。青。黃。汁。水。外。則。身。熱。

涼膈

乾酒痘色焦紫四五日以涼膈大。黃。朴。硝。連。翹。梔。子。黃。芩。薄。荷。甘。中。葉。竹。加。蜜。下。之。陰。陽。○。升。陽。舉。陷。升。甘。中。姜。棗。白。

升陽舉陷

濕毒下陷于脾而泄瀉者。

和中丸

腹痛

腹痛有三傷食和中丸陳。皮。厚。朴。麥。芽。山。查。白。伏。白。木。神。曲。○。案。

本。編。此。方。關。今。從。冊。玉。補。之。毒冲救苦丹前。氣。滯。加。木。香。青。皮。

凡腹痛便秘加千里馬大。黃。淨。蚯。紅。麴。烏。菜。川。芎。○。已。上。見。于。十。神。鮮。毒。

方。後。○。凡。字。原。作。九。字。誤。今。正。之。○按調元解毒方後腹痛加水

香下和中丸又加減益氣方後停滯腹痛或瀉酸

臭加山查麴蘖云而是非當清不清之所致者則

與此自別。

肉腫痞不腫

加減排膿湯飯。芍。山。查。白。芍。人。參。甘。中。陳。皮。白。芷。木。通。桔。梗。

外。加。黃。豆。筍。嘴。七。日。後。易。糯。米。毒滯風寒阻塞不易起發者加賽



春雷。廣黃。紫中。甘中。白附。薑。全。蝎。川。山。甲。蟬。脫。蟾。酥。蜈。蚣。水。酒。熬。膏。加。蜜。丸。○案本編本方無蜈蚣。有連壳。牛房。子。今從。冊。伍。錄。之。

慎入廣黃葛根湯。夾。本。門。主。此。名。而。其。方。今。係。誤。脫。

齋按肉腫太甚。壅遏之候也。然而常痘囊腫。皆必自肉腫。則此以肉腫。痘不腫。為一症者。似是。又有一種瘡。頗腫脹。而肉不少腫者。是不大平痘。則必脾虛肝熱。尤易致泄瀉。而補之則多致眼疾。不可不斟酌也。

水噎錯喉。按本編中闕此專治方。蓋用咽喉痛方。

約之。水噎。水噎。又曰。噎。喉。又。噎。水。噎。湯。水。噎。約。噎。溢。入。喉。發。噎。噎。者。噎。逆。之。聲。也。玉。篇。噎。七。相。切。鳥。食。之。亦。為。噎。然。之。聲。故。名。與。錯。喉。同。義。治。準。繩。謂。者。噎。逆。之。聲。也。玉。篇。噎。七。相。切。鳥。食。之。亦。為。噎。然。之。聲。故。名。與。錯。喉。同。義。治。準。繩。謂。者。噎。逆。之。聲。也。玉。篇。噎。七。相。切。鳥。食。之。亦。為。噎。然。之。聲。故。名。與。錯。喉。同。義。治。準。繩。

通治之故尔。

十神方後。咽喉痛加玄參射干。外用吹喉法。山。豆。根。射。干。苦。

參。為。細。末。吹。時。加。麝。香。米。片。○開關散。白。凡。巴。豆。礪。砂。天。竺。黃。痰塞喉中。

声如拽鋸。滴水不入者。附。方。

慎入少避參芪。問。答。或。

按準繩載治錯喉方。人乳一鍾。人參一錢。桔梗一錢。枇杷葉三片。水煎去滓。用之太驗。余謂此唯虛症當用耳。

焦紫。排膿方後。色尚煩紅。焦紫。加紫艸。紅花。調滿。



加味四順

清胃石膏

天秋見前

慎

內實便秘。乾枯焦紫。加味四順飲。升大黃。芒硝。升中。

枯黑。十神方後。黑陷毒疔。加賽春雷。點四聖膏。

渴。十神方後。煩渴。加花粉。麥門。調滿天秋。升廣湯。下亦云。

○清胃石膏湯。石羔。知母。黃芩。甘中。干葛。大渴而胃有實熱者。

附方

燥。十神方後。壯熱皮急。肉緊。加葛根。前胡。地骨皮。

○腹脹喘滿。目怒。面浮毛直。枯燥。加廣黃。下救苦。

丹。前方後。案諸篇有以燥為煩躁者。今以煩躁與狂同論。故此特為瘡皮之燥。

托裏清熱

慎托裏清熱。升參。黃連。升廣。好酒。七八日上。火毒未解。酒而

無膿者。有鬱。有滯。氣虛不聚者。

疔毒。紫色焦枯。黑陷疔腫。賽春雷不可缺。○珍珠

散。珍珠。髮灰。豆粉。燕脂。主拔疔。銀簪挑破。點之。附方。此餘尚

聖散。四

胃爛口臭。口中臭氣勃勃。出冲人者。其死甚速。後

必發斑吐血而死。見點口訣。後必以。○清金白

虎湯。煮石羔。水。胃爛發斑者不用。看無死症。方可用。○

清金湯。石羔。花。木。知母。黃芩。危子。天冬。麥冬。治口氣臭。

天師堂集

痘斗建公衛卷三

廿一



按以上諸症皆因當發不發及當清不清而所致者其治仍發之仍清之是乃救誤之法方而其實則未必特自誤治來也如其驚用加減益氣加天  
廣釣藤磨安神丸泄瀉不已本方去當歸加肉豆  
蔻調銀鎖匙虛煩作渴本方加麥冬五味之類皆  
純虛之治非此例也

白陷 排膿方後皮薄平陷加黃芪○加減益氣湯  
黃芪沙參甘中當歸川芎  
白朮陳皮升廣桔梗生薑方後皮薄易破色不紅

加減益氣

活倍參芪 沙參一日  
後易人參 加白芷人乳好酒 川芎五日  
後去之  
泄瀉 加益方後泄瀉不已加升廣澤瀉○加減托

加減托裏

裏湯 黃芪人參甘中肉桂當歸山藥白芍  
白芷水香陳皮糯米人乳酒娘 方後曰  
凡皮薄漿清或寒戰鬪牙或泄瀉木香散 人參伏  
苓甘中  
肉桂木香丁香訶子  
腹皮青皮前胡半夏  
肉荳蔻厚朴 皆可用○駐公車 糯米赤石脂  
半夏糯米 專止泄瀉凡症非虛寒者功不可  
倍子干姜木香  
砂仁粟殼

木香散  
異功散

瘁塌 托裏方後瘁加倍白朮加防風外用猪鬃扎



薰法

木香異功散

保榮百補

和自堂集

症和錄和復卷三

把輕輕搦之或薰法茵陳白芩荆芥○十神方後

加僵蚕倍赤勺此原見于排膿方後作痒加之○排

膿方後加桂枝此原見于十神方後作痒加之○加

益方後作痒倍白朮加防風白芷勺藥○七八日

寒戰泄瀉灰白痒塌一見此症急以木香異功散出

入用之見于加益方後○附方有木香異功散即

參合用之

倒靨當靨時腐爛而和皮脫去者倒靨也和恐保

榮百補湯人參白朮伏苓甘草加參芪丁桂

理中

托裏發表

調元解毒

○當靨不靨有血熱者百補加苓連

慎理中湯人參白朮吃生冷寒涼冰伏或倒靨者

○托裏發表人參白朮黃附子肉桂風寒外襲或痘

倒靨者

外剝內攻○百補加參芪丁桂破者復灌消者復腫

空處復出一層藥之功也○七日後燥亂者毒攻

也死准膿口訣

壯熱 調元解毒湯當歸川芎芍藥白朮伏苓甘草

熱不退加地骨黃芩○傷食發熱加山查麴蘖方

天和堂集

痘斗建公齋卷三

廿三



後 ○風寒發熱。加桂枝葉葛上同

少食 加益方後。不思飲食。加神曲。

瀉不止 調元方後。泄瀉。加猪苓澤瀉升附。○銀鎖

匙枯九糯米干姜連專主痘中虛瀉附

痘癢 痘後癩毒。虛者流氣飲。當歸川芎芍藥黃芪

木香防風紫蘇烏藥實者連克飲。連克當歸白芷

桔梗厚朴枳殼生薑外並貼必勝膏。葱白槐

木通滑石瞿麥蟬脫生薑和作餅一潰癩大補湯。人參白朮茯苓甘草

日兩換餅一潰癩大補湯。川芎白芍熟地黃芪

肉桂白芷連克不收口。生肌膏。貝母白芷赤石脂

大補湯

連翹飲

流氣飲

再不愈附子切片炙之。落如○痘後疔癩疤痛。象

皮散。珍珠牛黃象皮雄黃豆粉射香

疤爛 痘痂雖落。其靨凹凸肉起。韶粉散。韶粉輕粉

上疤

按已上諸症。皆因當補不補。及當滲不滲。而所致者。其治仍補之。仍滲之。是亦救誤之方法。而其實則未必。帝自誤治來也。蓋此一節。專主節治而言之。故以諸症作矣。責之于節治紊亂之誤。其旨亦深矣。又按曰。瀉者。謂當發不發之瀉也。曰泄瀉。謂



當補不補之瀉也。曰瀉不已謂當浚不浚之瀉也。  
下字自有分別。

余常謂痘序發驚因痘毒欲出而外與風寒相搏以所致必非有他因也。從來說痘驚者多未盡此理故多岐辨論轉增迷惑。但其真驚頓加則非此例也。痘驚之所以不宜驚藥唯用升散乃得奏功者可以見矣。朱氏治法加升加水通生地尤為得宜。嘗攷準繩四聖散方後云用水通妙在引心熱于小腸。齋謂朱氏用水通意亦同焉。其生地亦在涼心熱滋血脉而

不韻者常以之為補溫之藥。過矣。此物性本冷唯能除燥血之熱。何溫之有。但所以成補者熱去而血安也。如其炙甘草湯有生地而加清酒煎者是幾于後世用熟地之意不可不辨別也。○狂者毒氣鬱遏于陽明熱邪擾神氣也。○吐者畜熱上越食痰迫出也。但有証屬鬱伏特因快吐乃得活路者蓋可吐之症以滴水不入為之的候而用吐之法其在小兒尤不欲大吐又要教俗人不知亦醫畧之一端也。更有壅熱裏實攻下固不可缺而用藥即吐逆者病家恐惶



動輒止後服庸醫無識遽議易方荏苒不起殊可歎  
慨矣豈知下已不通勢必反上此吐唯得便利而後  
始可痊而已吐者有意吐之而出嘔者無意而出先  
輩已辨吾又何贅學者當看醫學新論  
及證○瀉者濕熱下流之所致○斑與疹皆血熱浮  
游也○腰腹疼痛痘毒鬱滯脾腎也○肉瘡瘡不瘡  
者陽明鬱遏而血氣不能透達也○水瘡錯喉本是  
二証準繩云噎逆猶曰錯喉氣稍得之矣大抵噎水  
為痘家之常候至錯喉則極危症二症俱因肺經標  
本不流利也噎玉篇鳥倉也集韻一曰愚兒按噎水

噎

之名取其噎噎愚怯欲進不進欲入不入象也凡痘  
瘡外脹之時咽門亦內脹水藥將下而溢喉管氣道  
清虛不受水谷所以噎噎噴出也錯者文身錯臂之  
錯同史趙世家注錯臂又文身謂以丹青錯畫其臂  
也此取鬱熱錯入喉中呼吸為之不利飲食為之不  
入之義又按張儀傳云秦魏之交可錯矣注錯停止  
也亦通○右件諸症有他因致之者而此唯以因毒  
鬱三焦停氣道者言之下条諸症皆准推此義  
三焦諸說古來紛紜齋嘗論之曰內經言三焦本有



体用之別。体則徐遁陳無擇所謂腎外脂膜。掌大有  
 二白脉。出而上行。夾脊連于腦髓者。是也。凡藏府皆  
 有脂膜。但在心名包絡。在脾名膜原。在腎名三焦。脂  
 膜之用於此三藏。特有重於肺肝及諸府脂膜之用  
 者。故殊有別名耳。三焦即腎外脂膜。故內經每以腎  
 三焦及膀胱三焦連言者多矣。又有專指下焦曰三  
 焦者。是所謂三焦之体也。其所謂二白脉夾脊連于  
 腦髓者。是三焦之体別。而內經又有以三焦七焦九  
 焦十一焦。十三焦呼脊推骨節者。義亦可見于此焉。

所謂用者。以氣出于下焦。而温肌肉。充皮膚。及如露  
 如露如瀆。飲食出入變化之象。為言者是也。八十一  
 難經遺其体。而稱三焦无形。張外賓辨之太詳。而外  
 賓亦以腔腹周圍就中紅赤者為之形。則轉誤經旨。  
 智者一失耳。詳義余別有內景新知以辨之。  
 氣道。肉裏隧道。通行陽氣之處。經所謂三焦出氣以  
 温肌肉。充皮膚之道也。此盖與三焦互文而云。毒停  
 滯此間。而諸症作矣。皆當用升陽散鬱。加減升广湯  
 之類也。



焦因于火灼。紫屬于血熱。枯因于液耗。黑成于焦甚。更有凝寒之黑。與此自別者。渴者熱煎。熬津液也。燥者火暵。竭水也。疔熱毒壅。其內不能入而凝結也。胃爛口臭。伏火盤踞。中府潰敗。其氣外發也。凡此類皆由失清涼解毒而所致者。陽明內實。合本來胃家實者。與毒壅于肌肉。反攻其內者言之也。

白因血少。陷屬氣虛。泄瀉特以中虛陽虛者言之。與前之濕熱下注之症。不可同視也。痒經所謂諸痒為虛者。與血味鹹螫之症。不可同取也。塌根脚開濶。氣

血失約束也。倒靨將收結而毒復倒入也。外剝起灌之期。瘡囊破裂也。瘡外剝落。毒必內攻。凡七日已後。毒乘于虛而內入。則泄瀉腹脹。痰喘息促。或大渴煩躁。大熱而口鼻氣冷。或四肢厥逆。寒戰咬牙。痒塌目開。而根血離散。其兼反張冲心者。有虫積。有痰癖。有因初原失鮮利者。其凶逆頻至。急者九日。緩者十二日而死。是皆當補不補。或補之未足之所致。急用溫熱峻補。以托裏保元。庶幾不至脫陽焉。若有虫積痰癖者。從兼治之。其因初原失鮮利者。從氣虛兼毒壅。



瘵熱等症治以希挽回耳。中氣胃氣也。胃旺中土。故曰中焉。此不言元氣者。蓋以元氣亦憑于谷氣而長成故耳。

當滲泄。收靨之期也。滲。說文下瀉也。此言用苓朮之類。以引水濕于下也。不滲泄。言此期不用補脾利水也。反壯熱者。將復釀成熱毒也。少食。脾化不足。而溫熱內畜也。如以胃氣虛寒者。視之。則過矣。瀉不止。亦與虛寒脫泄不同。虛寒脫泄。只宜峻補。或量加竜骨訶菴固澁之品。此則重在畜水。故用朮苓。又無逐出

餘毒。故配用軹防之輩。濕去而脾安。毒洩而熱解。肌肉。疔癰。毒氣流注。發出瘡瘍。疼不可忍者。是也。如腐潰。不知痛。穿入筋骨者。名疔蝕瘡。疔癰屬熱。易治。疔蝕屬虛難治。疔爛即害疔。疔者靨落之痕也。爛有斑爛。有臭爛。有潰爛。有疔爛。而疔爛尤輕。此多因痘後見風日太早。而所致者。凡已上諸症。皆因脾氣不足。濕化失宜。而內淫外顯者。急添其濕。則脾氣充實。而餘毒逐出。吾門名藏期程法。曰和中逐餘。亦此義也。標離而異。本合而同。藥當其節。變症息矣。不應四法。必



三因致之。御致六氣外襲為外因。驚恐內動為內因。調攝失宜為不內外因。四法正也。三因奇也。奇正互用。兩得之矣。

標離曰驚。曰狂。曰吐。曰瀉。曰斑。曰疹。曰腰疼。腹痛。曰肉腫。瘡不腫。曰水瘡。錯喉之類。其症分離不一也。本合。此等諸症雖分見不同。而其勻因毒鬱三焦停氣道者則一也。下文所舉諸症標本宜準推之。藥當其節。用升陽散鬱于見点三日。用清熱解毒于起脹三日。用托裏行漿于灌膿三日。用補脾滲濕于收靨三日。

日。各當其期宜也。變症息矣。言唯事節治而諸症自已也。四法發清補滲也。六氣風寒暑濕燥火也。驚恐一時卒然之驚駭。及恐懼畏怖之情。是七情中動入之尤急劇者。故特舉之以槩內因諸病。其實喜怒哀樂愛惡慾俱有過則皆為動焉。調攝失宜。責在傍人。而醫家不預告戒亦有罪哉。先子有痘疹戒草三卷。專撰調攝禁忌等說。國辭其文。以便于俗人檢閱。翁謹校正。既已梓行。以慰慕覽者。

奇正取奇兵。正兵之義。夫用藥從用兵。故有取此名。



又按正猶曰定。見于周禮天官註。奇猶曰餘。見于韓非十過篇。或云正備也。余謂奇亦備中之事耳。或云奇秘也。余謂正亦可不秘乎。故解為定。餘其義甚晰了。互字書差也。交互也。此言宜用正則用正。宜用奇則用奇。四法三因之治參差交取。兩用得當。而後全得之。

再就一病上說奇正之用。假令痘驚是毒鬱三焦傳氣道之症。治用升散。其正治也。而如兼見風寒表症。則宜兼辛溫散寒。如因暑者。宜兼清熱生津。如因濕

者宜兼導水消濕。因燥因火者。宜潤涼清火。并依用升散。其因驚駭恐怖者。偶在痘序則直是兼驚風。治宜鎮神涼心。仍用升散。如因怒而肝亢。須實脾土。以制木乘。或瀉心火。以奪母氣。此餘五志七情之病。各從其所勝以治之。亦痘家之奇法也。其狂症以下諸病所因亦匪一。治法各宜別議者。詳具于後夾症篇。注。慎人。以夾症。緊呼痘中。變症。至調攝之法。務要令是為主。張痘死。死症說。其無飢飽勞屈。從容安靜和平之中。又宜從天時無衣被過不及焉。丹玉有忌觸十四款。所宜參攷。余又



有調攝失宜遂至死後車戒一篇。收入痘科百案中。  
附前症治例。河原鼎佐渡下新穗人字周郁問朱氏所舉驚  
狂以下諸症治例。大畧可得聞乎。曰。驚者搐搦反  
張直視竄眼。小兒痘序多見之。醫者先宜辨認驚  
風。痘驚此為臨症第一要。若面目悻悻非常而青  
慘之氣浮于天庭兩角。或有青筋上入髮際者。真  
驚風也。宜豁痰破氣鎮神降火抑肝清熱之類。若  
痘驚則面上紅活。輕則不嚙牙。唯有微搐。僅用升  
散毒氣外達。而驚自止。重則劇症悉備。但無肝亢

象色。仍用升散兼與熊膽參蘆黃蓮等苦藥。若有  
痰者少兼豁痰。有火者從用六一。辰砂回生。滑石  
龍以消息之。譚金章云驚痘為第一。此但見其似  
驚耳。余謂此言甚得之。凡痘驚本自有輕重。更且  
有發始神倦微搐。無劇症而致卒脫者。此多見于  
鬱伏不出之症。又王損庵云。近年有痘前驚而終  
凶者。好事不如無。未可言吉。朱氏口訣亦以一發  
即死之驚為中惡。皆所宜詳察如其世俗所稱慢  
驚風者。自是脾肝肺腎俱虛竭症。或因病後或因



誤治而所得者與驚恐何關葉天士之徒續醫案附論  
論之殊詳又有一種瘧病自不因驚駭者喻嘉言  
陳飛霞辨之甚是并所當參考但喻氏以一瘧槩  
諸驚此異乎余所見耳詳義具于茲幼新論  
狂則白虎承氣撰而用之余嘗見素有狂疾偶嬰  
痘疫其症極異常治之得功痘後永無發狂有治  
驗載于豌豆瘡論又有神虛謔語血溢癡狂及婦  
人痘疹熱入血室因致如狂者皆當別論但在小  
兒乳子則兩目徬徨煩躁叫啼此以為狂候耳又

頃者偶閱神田玄泉享保間人所著痘科口訣云  
實症之痘禁糯米魚肉否則大熱狂亂或口角流  
血遂至不治此正與吾門出齊已前禁用糯米否  
則必致熱痒眼疾說相近而早有所發明者今看  
痘狂屬實者常十之七八乃有神虛謔語其人如  
狂者亦不過昏胃中言動稍失次之症終此十中  
一二至血溢癡狂者多是痼疾雖痘中偶有暴見  
者而治自當別議也故今唯主前二方又有辰砂  
鐵洛丸紅珠煉等複方二方別見



火越之吐。切不可止之。唯用升散。必越盡而自愈。然吐久不已。恐頭面瘡多。馮楚瞻言之太理。

濕熱之瀉。有所分消。孟繼孔云。痘前泄瀉。價千金。翁仲仁論。初泄瀉者。後結而生。皆不虛話。瀉久不

已。恐中氣從而虛。錢氏白朮散。前定此時之權宜更有熱結傍流。挾熱下利者。通因通用。毒盡始寧

斑。與疹。夾出痘中。玄參升麻為之要藥。肉瘡。痘不瘡。在初麻黃不可缺也。若壅腫大甚白

花蛇散。前見穿山甲散。獨用亦所不忌。若頑瘡乾枯。痘

為之不起者。玄龜煉。前見。而此方製度不如法。則反害。又有口投

水。瘡輕者不藥。稍重。兼以甘桔湯。朱棟隆不求人書中。以瘡食口中糜爛者。屬口疳。以為毒氣攻咽

喉之症。此為難治。凡膿期。因瘡水而不能乳。餌者須以濃煎糯米汁。和入藥中。服之。自然易下。家方別有

代乳。如錯喉甚者。急吹玉鑰匙。研砂。龍腦。朱氏附方有開關散。而肉犯巴豆。尤所宜斟酌。

焦紫。毒火熾盛也。正方之內。重下黃連。紅花。地帝。紫根等。甚者猪尾血。可以化毒。古方一二滴。未足奏功。宜量加倍。



枯黑則五毒丹

珍珠雄黃蟾酥龜腦牛黃

猪尾血當撰用又有

凝如墨而尤宜大補者與此迥別不可不察

渴主花粉石羔而液耗肺燥之渴必從生脉葷

燥主地黄黃連外塗黃金膏見別

發疔別破填入四聖膏內從十神神功等加減若

不別破則其疔自脫後必作疔坑宜填入生肌散

別更用生肌膏前蓋之

胃爛口臭倘議之于早則得救療桃合芒硝大黃

石羔黃連之屬必攻毒蕩滌兼用蚯蚓丹獨遲則

不能挽回矣

白陷而皮薄血氣皆虛管氏曰痘色白者必變為

灰慘灰慘者必至于平伏倒塌此雖氣虛而血不

華色血亦虛也故補氣亦宜補血血活氣行則白

色可變為紅庶亦可救矣若單用補氣之藥則氣

燥血虛必致發痒抓破灰慘平伏倒塌為不治之

症矣治宜補中益氣合四物湯二方前見有內熱者加

解毒藥或利小便白陷抓破皮薄乾燥而極痒者

皆由失於補血以致氣盛則燥然也慎之齋謂色



者屬血。灰白之為血虛。固明矣。然血虛從氣虛治。例及陰血偏少之治。主補血尚兼補氣者。痘科之秘要也。前詳義而此義非能通曉天一地二之理數者。孰得知其奧。但世間之事。或有竈超于奧者。管氏之言。偶得於寧媚之當。而醫家順便之方。亦有似不能決去之者。故姑存焉。又謂聶氏建中。專主陽虛之方。而內存當歸。意在少顧補陰耳。凡用血氣兩補之藥於此求之。庶幾不失痘家用藥之試。痒慮其擦破。又預防穢氣。穢氣一觸。美痘亦痒死。

蕎麥粉

李中梓本草卷六  
痘里陷為倒靨未  
縱齊黑為陷已統  
不齊黑為陷

余又嘗論一瘡抓破。則十瘡失約。須禁嚴戒。之如聶氏禁護法。為可。乃有誤傷。急貼活麻散。別見或或搽蕎麥粉。西洋參細末。亦得。如擦破無膿血。及似洗過舊紅細者。死無治法。倒靨準繩云。漿水未成。破損痒塌者。謂之倒靨。亦陷類也。余謂要是收靨不正之名。倒猶曰逆。或因熱毒未解。此極難治。或因風寒外襲。宜溫散。表寒而虛者。聶氏溫表調中。所當撰用。如內寒倒靨。則自有建中法。前二方又或熱藥大過。因致此症。當從



寬中湯  
枳殼湯  
滋陰潤燥  
麥門冬湯

天師堂集

卷之三

翁氏寬中湯

枳殼。當歸。赤伏。生地。芍藥。甘草。

枳殼湯

枳殼。陳皮。厚朴。甘草。

陰潤燥湯

當歸。芍藥。連朮。山芎。黃芩。生地。木通。花粉。荆芥。藜蘆。薄荷。

麥門冬湯

當歸。芍藥。生地。麥門。等。加減治之。

壯熱在上期宜清解。但此所言皆在下期者。凡膿

後血氣已耗。雖有壯熱。忌用大涼。管氏聶氏論之

甚詳。見于中前吾門治之。其因大便久閉者。姑用補中

益氣。加五味。麥門冬。以潤肺氣。肺氣得暢而大便

乃利。以大腸為肺府故也。

少食。量加水香。確砂。以開胃口。有宿食。加神曲麥

六君子

芽。虛且寒。必峻補。此設過用水香。運動其氣。則轉  
乏中氣。

瀉不止。白朮散。見前或小連堯飲。見前加猪澤。或六君

子。人參。白朮。茯苓。甘草。陳皮。半夏。加水香。確砂。鑿後浮腫。亦有宜

此湯者。

症癰外貼。化導膏。見別加連錢草末。如疼不可忍。貼

麒麟膏。見別朱氏有象皮膏。珍珠。牛黃。雄黃。豆粉。射香。乳香。沒藥。內服

補托藥中加解毒云。今常用八物湯。人參。白朮。茯苓。甘草。當歸。

芍藥。川芎。地黃。加連堯。金銀花。主之。

八物

天師堂集

痘科建公齋卷三



天師堂集 痘科錄卷三  
疤爛外貼玉面散別見古方有滅癩救苦散又觀江  
舜升云治爛成片膿水不乾用活石末敷之

以上治例十分之一端詳義別傳

兼症治例吉田元問

江字瑞璋  
戶人

三因四法曾聽命矣

治痘更無餘蘊耶曰更有兼症治法為之最難曰  
願聞之曰毒壅痰熱雖有兼并而俱皆實熱治之  
本不甚遠故尚屬難中之易至虛症兼實是補中  
偶瀉之治尤為至難其法大畧有三曰補托兼解  
毒曰補托兼清痰曰補托之中兼清痰解毒其進

退參酌必要對症精微難言曰至乎哉精微不敏  
何敢遽望願聞其畧如何曰凡痘上六日屬熱下  
六日屬寒故實熱之症至七日則邪勢自拆而入  
氣虛其全屬氣虛者治宜純補仍尚遺初原熱症  
者是為氣虛兼症其自血熱者翁氏有益元透肌  
散前見朱氏立加減排膿以通治壅熱二症漸入氣  
虛者各有加味法而其十神解毒加人參名為喚  
漿法者是主血熱氣虛間症也今名曰清熱喚漿  
以分有保和喚漿二方  
見吾門又有神功加減方蓋



神功散

神功本方用參芪主氣虛不堪稠密。牛房前胡當其毒盛。紫草今用根生地。紅花待其血熱。芍藥和營。甘草和中之內。存發標之性。傷寒五法發仲景用甘草之微意是粗與甯氏清毒活血之方意相類。甯氏此方常用深宜參而吾門定準神功散內去紫草紅花加桑蟲地骨名曰神功解毒。此為氣虛兼毒壅之程方。其加胭脂帝丁。凡用胭脂方中有紅花者去之。又按用胭脂當見似下血切勿驚惶名曰神功清瘀。此為氣虛兼瘀熱之程方。虛稍甚者從倍參芪。又血虛兼壅熱者有瀟管清解湯當

神功解毒

神功清瘀

瀟管清解

實氣解毒

川芎地黃牡丹紫根白芷桔梗黑姜其氣虛之毒壅亦有宜實氣解毒湯者。人參白朮黃芪甘草連翹防風蟬退荆芥或加麥門花粉或加桑葉如死桑葉代真好天棗或加酒炒芩連或加鹿茸好酒或加桂枝紅山查皆首詳說糯米或去紫根或去蟬退或加樹枝紅花皆首詳說皆宜臨症撰用。更有此等症而毒氣乘虛以致上冲因發角弓反張者即是厥陰撞心證。其或有下用劫藥取一場功而終能得全活者鮮矣。大抵痘症以唇舌候正志以形色候兼症。更有舌淡紅中央灰紫乾燥及中潤圍燥候淡紅中央灰黑乾燥及中潤圍燥候等秘訣係于戴師別傳

神功散

神功散



又撞心冲逆有因虫積痰癖及癩發者并宜審果施治

按節治分明而後始可與言痘八症明辨而後可與語通變矣萬氏黃氏輒謂治痘必不拘日期如玉敬民亦以血屬痘期為常痘日例皆混濫竒正而殊害於教導之方不可訓也業已知節治又須知有氣虛痘症首尾宜溫補者如朱氏益氣法乃有百千之一二始終清涼不可代移者而不韻者固執節治是何膠柱之甚更且純虛痘症補之不足已致脫陷何必硝黃芩連而後為虛虛之誤屢用荆防地芍或少受風寒其

似目下無大害而必致後補不及之基矣至此尚未自知其失之初治而徒稱劇虛鬪鑄渴鑿不亦晚乎而此弊相傳已久淹矣永夜不醒轉誤人命齋殊太悲之敢詳審警戒如能初從氣虛治例則聶氏建中未必多進亦有足而已又有所謂積熱痘症及諸熱毒症先宜清熱攻下而升散次之或不必用升散唯瀉期其暢皆宜夙計者大抵早用攻毒蕩滌而必要早止是尤得期日有限之病治且夫痘有漿者生無漿者死漿即血之化而氣能領血以化其毒斯症自



然之定分也。諸病皆今痘見點以及起灌其間氣血分交以事負逐是其勞瘁已大故助漿之道一重溫補而溫補過早必助瘵毒醫者不察愛要俗好苟用人參慢稱保元早與黃芪妄稱固表依以釀邪火遂銅出路或濫事醇發預傷寶囊渠唯知人牙一角蝮蛇及底野加之屬能解毒攻發而不知痘所以異于他瘡他瘡消散膿洩可以愈耳但痘必收結而後落痂得以快復此之未辨一致可生者以至死實不萬億當也矧痘出於毛竅故麻黃葛根發汗過多亦必

為日後漏漿之所因乎不可不察也藥不可過前有詳論乃或良藥亦因其不足以致誤入實熱緩議常有頃刻立斃者其輕而不速死亦必拒釀漿之藥而血氣已被蝕終不可清鮮瘵毒漸浸溢溫補復難任如能用攻毒于定位之前次用保土則錢氏百祥翁氏五毒其望方一于已敗之後者莫取亦可也災害已成盧扁不及不死于病死于醫古人已患之苟令世醫善讀此編幸無痛恨悲愁如此者焉節治八症必相參究而後臨局庶幾不誤後章以痘至于死責



之于失治。是慎人立痘无死症說之張本。而亦當與此章互相發明。

芑

治痘症不治雜症。萬古秘論也。雜症有日。痘症止兩七耳。已且痘中之症。緣失治而作。今猶治症不治痘。將病

作田病

愈甚

冊有

痘愈憊矣

冊

止此

魏氏云。痘之為症。五歲百骸無不振動。血氣無不虛弱。如有雜症相仍。尤宜戒其峻治。然其雜症無日。痘症則有日。蓋痘發於前七日。結於後七日。前後以十四日為限。治者毋得急治其表。而緩治其本。故治雜

症一寸。則痘症落後一丈。雜症未痊。痘已先斃矣。按本条之義。蓋宗此者。

費氏云。起脹時。若有宿食未消。致毒阻塞于內。向來胸膈不寬。按之愁眉。口中暖腐。轉矢氣極臭。至此猶未跳脫。痘必應至不至。仍以寬中化食。而兼升發。古人言治雜症一寸。痘子落後一丈。不可訓也。按費氏此言。蓋為後學固執不治雜症一語者。而所設也。然朱氏已謂不得已而欲攻他症。中病即已。又曰。四法正也。三因奇也。奇正互用。兩得之矣。可見其非必曰



雜症不可治也。前章曰奇正互用，而又慮後人或奇正勻行焉。故次以此章論雜症有日。痘症兩七已且痘中諸症多緣失治，則四法三因奇正輕重可得而昭鑒矣。

共痘有可吐者吐之。吐中有發散意存焉。滴水不入，毒壅氣道也。宜吐之。食飲痰停，形色生瘰，陽氣鬱遏也。宜吐之。氣虛多汗者則忌。又有可汗者，汗之。當汗不汗，後必他疾百出。壯熱皮燥喘促面淨不可汗乎。痘隱隱不出，肉腫瘡不腫，毒停不成漿，或因寒剗醫，皆可汗也。但

豉

兼解兼補有殊耳。可清也。可下也。苔之黃白盡之矣。可溫也。可補也。舌之紅淡盡之矣。吐法用麴蘖升。廣。梔子。豆豉煎服探而吐之。

夾症一篇慎人演衍前章之言而所作也。此章亦夾症篇後治法一篇之所本者。

可吐之症以滴水不入為的候。其他証狀在發始頗類于鬱伏不出者。但吐中有發散意存焉。痘乃得放苗矣。氣道已詳前章注。而此所言者重在喉管。蓋肺合毛皮。喉管亦肺之所主。是症過鬱吐而發達。內外



清利。或云吐在利後竅而前竅自疎通亦欲求南風先開北牖之義。食飲痰停非吐則不可吐而大多亦增他劇。如氣虛多汗則是表虛而其有胸中痰停滴水不入症者宜少用熊膽參連山豆根湯。或一吐而立醒。壯熱皮燥喘促面浮皆毒壅表實。翁氏所謂發散之劑。輕則如升广干葛。重則有广黃。而喘急腹脹者非此何以救其危。是也。隱隱不出一二日之候。肉腫瘡不腫三四日之候。其隱隱不出亦與鬱伏不出三日死者不同也。肉腫瘡不腫者慎人主用广黃葛

根湯。見于夾志本条。毒停不成漿七八日之候。因寒剝靨十一二日之候。可汗症也。已上皆論症治。非謂節治也。但兼解屬于實者之治。兼補屬于虛者之治。蓋汗法中有此兩道也。而此中自然存節治。亦所當諒察。白胎清之黃胎下之。義已詳于第九章注。可溫者。加減益氣。加減排膿之類。可補者。益氣加白芷肉喜。木香。元米。酒。乳。及木香異攻。加減托裏之類。宜廣推也。紅淡之紅。謂紅潤無苔燥之諸候。紅淡之淡。謂淡紅失豐厚之諸候。曰補則兼溫也。吐法用豆豉。梔



子宗仲景危鼓湯其加麴藥者主食飲二字

時珍曰升广能解痘毒惟初發熱時可用解毒痘已出後氣弱或泄瀉者亦可少用其升广葛根湯則見斑後必不可用為其解散也本州以升广为解毒吐盞毒要藥蓋以其為陽明本經藥而性又上升故也按范石湖文集云李燾為雷州推官鞠獄得治盞毒方毒在上用升广吐之在腹用鬱金下之或合二物服之不吐則下此方活人甚多也

徐大椿云古方厄子皆生用故入口即吐後人作湯

以厄子炒黑不復作吐全失用厄子之意然服之于虛煩症亦有驗想其清肺除煩之性故在也終當從古法生用為妙余謂痘方中厄子亦宜從此言馮氏云凡吐甚見痘者頭面必多余謂諸子專謂初發之吐不可止未深思也

先

嘗謂女人經事時至必行幾行而經忽暴至乃險之險者痘之成功全藉氣血氣虛可為血虛難為如痘倒陷痘下原有根暈不散猶可冀生若倒陷而根暈尽散者不字行死治療之法務在重養其陽而生陰症在血熱又有得



經行而反吉者然此在見点起脹時非灌膿時也學者識之

王子亨論曰經者常候也謂一身之陰陽隱伏知其安危故每月一至大過不及皆為不調陽大過則先期而至陰不及則後時而來良方

按漿行之時血有所主於痘而以經出去則其雖為經常之候然是遂為至變故曰經忽暴來乃險之險者此言險而又加險與費氏險中分順險逆者稍不同也氣虛可為以其氣无形故可補于一時故也血

虛難為以其血有形可養之于平素不可增之于一時刻痘症有日乎有形之血難遽益故也如痘倒陷根暈不散言痘雖倒陷而根暈未散此間猶可冀生也痘字下原有一不字衍如痘果不倒陷根暈不散即是上言或問中曰經之行也痘必倒陷以其根血不聚散為生盡散者為死亦可以證也重養其陽主參附也而生陰者陽盛則陰往從之也痘在血熱得經行反吉者惡血去而其熱盡也見点起脹時上六日屬熱故血熱得行而吉灌膿時下六日屬寒故血



活血湯

熱者亦自入氣虛方此之期而經行者危或問中白  
症屬血熱故熱血去而痘毒解也經行必少長之時  
而非灌濃時是婦人素必血實故得無恙也是也  
黃六蒼痘科約囊婦女痘類曰案婦女染痘其用藥  
節次俱炤常例若十五六歲以上婦女感痘或經期  
未到而血遽行者此非正經乃熱氣薰薰冲動血海  
而然也恐血行痘陷甚為可虞必急調其血使無橫  
流然後可以炤痘調治苟治之不止血耗無津未出  
者雖發已出者陷塌不能起脹灌漿矣服活血湯

當歸

涼血止血

白芍。白茯苓。五靈脂。生地。槐花。或涼血止血湯  
地榆。陳皮。紅花。香附。黃芩。川芎。仁炒。地榆。香附。酢炒。升  
三分。生地。黃白。各一錢。炒。梔子。甘草。條芩。黃柏。各一錢  
廣當歸。頭。丹皮。各一錢。五分。甘草。條芩。黃柏。各一錢

補元湯

復平乃可理也  
而根般不聚色不紅活乃氣有餘血不足者  
歸酒炒白芍熟地各一錢  
皮甘艸各三分白朮甘草一錢半酒各半盞糯米  
水煎案此方本與大保元相比以分陰陽之治者  
而婦人生子保元湯無白朮

凡治孕婦務要無失時胎之墮也非血熱必氣虛藥投  
其時皆有安胎之妙四五日舌苔唇燥硝黃亦可用有

三



故無殞。故無殞也。有實症不下。胎可保乎。是故變而通之存乎人。

無失時。言可發可清可補可收之時。即四節之治也。非血熱必氣虛。言墮胎有二因。其一熱血妄行。其一氣虛失拘。是非血熱則必氣虛。須在初虞之耳。但其熱症墮胎之後。便變即虛。此尤不可不知也。藥投其時。投升陽散鬱于見點三日。用清熱解毒于起脹三日之類也。四五日。舌苔唇燥。槩言毒壅血熱。裏實諸症。硝黃亦可用。唯隨唇舌也。有故無損。亦無殞也。素

正紀

問六元紀正大論之語。言有裏實之故。乃用此硝黃攻擊。亦病氣受之。而不至損胎氣也。上殞字當從內經作損字。殞正韻音碩。歿也。字典又落也。潘岳秋興賦。稿葉夕殞。別作隕云。

按吳氏溫疫論曰。孕婦時疫。設應用三承氣湯。須隨症施治。慎毋惑於參朮安胎之說。病家見用承氣。先自驚疑。或更左右嘈雜。必致醫家掣肘。為子母大不祥。古人有懸鐘之喻。明醫雜著梁腐而鐘未有不落者。唯用承氣。逐去其邪。火毒消散。炎燭頓為清涼。氣回而



胎自固。當此証候。反見大黃。為安胎之聖藥。歷治歷當。子母俱安。若腹痛如錐。腰痛如折。此將墮欲墮之候。服藥亦無及矣。雖投承氣。但可愈疾而全母。昧者以為胎墮必反咎于醫也。奔謂痘疫墮胎。亦一準。此如其整胎收生之術。當從產科講求者。此不贅。痘症墮胎。務在審時。在初出則補而升之。起脹則補而清之。行漿之時則峻補之。又當以根暈散與不散。為死生之驗。

世一

加減升麻湯後曰。婦人經行加生地。川芎。不期而行。

再加熟地。熱見愁。經行暴嘔。加人參。生地。麥門。在後。可加升麻同用。經水適斷。有譫妄等症。加羌活。紫胡。下熱見愁。祕加千里馬。諸方前見加減益氣湯後曰。產後出痘。加赤地。白勺。木香。肉桂。腹痛加黑神散。微下之。缺方保胎活命飲曰。凡孕婦出痘。即以此方為程法。諸方當隨時參用。

按孕婦痘方。唯從四綱。無復餘蘊。而古來傳有好痘程方者。要在順病家之意而已。此謂之醫畧。變而通。



安胎散

之存乎其人。根暈散與不散。義已前見。補丹益氣。補清。加減排膿。加紫艸紅花之類。峻補之。木香異攻之類。翁氏安胎散。即八珍去地黃。加黃芩。砂仁。香附。紫蘓。陳皮。腹皮。棗者。此蓋活命飲之所本。而亦補清通用之方。吾門又有加減十補法。婦人安胎。經來墮胎。諸症。及其補升補清。峻補產後峻補。附子當用熟。干姜當用黑炒者。并從此通治太功。

**世**痘之失治。必至于死。然死之日。死之狀如何。沈虛明曰。齧而不出。二日。出而不齊。六日。不起脹者。九日。不貫膿。

者十二日。凡內攻之症。皆死于十二日。不成痂者。十五日。又毒陷于脾者。瀉而死。壅于胃者。乾枯焦黑而死。鬱毒未解。喘促而死。火毒未解。外剝而死。此皆勢所必有。松江府志。沈惠字民濟。華亭人。幼得異傳。為小兒醫。能起死者。嘗從浦南婦。聞岸上哭声甚悲。問知其氏。僅一子。自塾中歸。暴絕。惠走視其胸。次尚溫。作湯劑灌之。遂甦。有富家子患痘。危劇已治。木矣。藥之而愈。取其棺以施貧兒。惠以小兒醫多秘。其書不傳。乃覃思博攷。著書九種。行世。詳見藝文志。學者以為律梁。

津



有老媪善治疔，惠拜受其方。媪亡，為治後事。惠為人謹厚謙下，無貴賤貧富，必尽其心力，立身有繩檢。郡守子疾，惠入視，夫人從屏後，告以病所由，惠若不聞。守訝之，對曰：「夫人自向明府言耳。」其以禮自處如此。晚自號虛明山人。徐文貞階有詩贈之，臨終賦詩而逝。同時有王節之與惠並稱，兩人相得甚歡，遇有疑疾，必相質正。節之子一鳳、一鵬，皆名醫，自有傳。欽定四庫全書

圖書集成博物彙編醫術典五百三十卷醫術名流列傳第九

按醫而不出者，本是極逆，其熱不出一日，故受病後

至第四日而死，出而不齊者以下。吾門從量分起端法，以決日時，百無一失。醫而不出者，俗醫多不能辨，認問有死後而後始知其為者。計復候曰：視其眼欲開，有淨汪汪，且畏日光，以預計無眼疾，察其有異于稍膿之凶兆者，以計無十二日之變，看其飲食漸進之度，以計無十五日之虞。詳其精神回復之序，以計無十八日之憂。審其結痂之色，癍痕之象，以計餘毒內攻之有無。及廿一日之凶吉。凡痘中之陰陽虛實，專準唇舌，其預決死期之要，則在痘氣形之三神。痘後痘前，則參以脈理。如專據唇舌，又案毒陷于脾者，以下之文。朱氏所續添也。



以何知之。曰鬱毒曰火毒。朱家文例。凡未經升散者。皆為鬱毒。故喘促而死。凡未經清解者。皆為火毒。故外剝而死。此就上文陷脾壅胃之症上。而再辨鬱火二因者。如其虛寒之喘促外剝。并非此例也。又陰陽篇。外剝者形敗。內攻者氣敗。形氣俱敗。生機息矣。豈可岐為二端。而云失于解成內攻。失于補成外剝乎。此自辨俗說者。所當參攷。

節齋曰。重症屬虛寒者。九日後變症而死。或延數十日方死。屬實熱者。不過六日而已。

節齋明人。姓王名綸。字汝言。著明醫雜著曰。痘瘡屬虛寒者。直可延至十數日後方死。屬毒盛轉紫色者。不過七八日。與此小異。而管氏引節齋其文全同于朱氏本節之文。

聶氏云。當其未出之時。或三五日而速斃者。皆因毒盛也。及其結痂還元之時。或誤投一藥。誤進一飲。一食。而輒斃者。皆因躰虛也。

管氏云。凡痘以出標一日為始。六日九日為變。又十一日十四日為變。此決死生之定期也。但症有寒熱。



天官論集 痘科鍵私衡卷三  
故死有遲速。蓋痘毒自內出外。三日方齊。毒尚在內。出至六日則當盡發於表。七八日成膿而結痂矣。若毒盛不能盡出。至六日反內攻藏府而死。又有三日而死者。由毒氣不能發洩。府藏受傷。故其死最速。此虛實輕重之分也。此言亦所當參攷。聖賢皆因毒予又不然。不斷以日。惟斷以死。若曰某日變。某日死。以此為神奇。吾不取也。

依此一節之言。而編內謂某日死者。皆出于慎人補增者。可知也。吾門必言某日變。以此為古式。又按神奇之義。在以為幾于怪力亂神。與莊子所謂神奇腐臭之意不同。

痘科鍵私衡卷三終



計其難於計者三

一曰計其難於計者三

二曰計其難於計者三

三曰計其難於計者三

四曰計其難於計者三

五曰計其難於計者三

六曰計其難於計者三

七曰計其難於計者三

八曰計其難於計者三

九曰計其難於計者三

其所以難於計者三



